

附件

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3〕5号)要求,为规范和加强我省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和品质,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全省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工作由省住建厅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住建厅负责制定政策、措施,建立培训考核管理平台,指导、监督全省培训考核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级住建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地方配套政策,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构的备案、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县级住建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二、培训机构管理

(一)培训机构申报和备案

各地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筑类企业等准备申报材料(附件1),自愿向当地住建部门提交申请。

每个市（州）至少备案 1 个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构，市（州）住建部门定期对培训机构开展检查评估。

（二）培训机构监管

1.强化培训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各培训机构要加强师资力量，完善培训课程，提高管理水平，按照统一的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规范开展培训测试，自觉接受当地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2.强化省级督查指导。省住建厅不定期对全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情况进行抽查，对组织管理不力、培训市场问题较多的市州，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3.压实市（州）监管职责。市（州）住建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构动态调整实施方案，原则上每年对本地区培训机构从硬件设施、师资力量、招生规模、培训质量、市场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定期清理、更新不适应培训需求的机构。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从培训过程审查、考试考场巡考、继续教育学时上报等全过程制定全面化、常态化的工作方案，对发现在培训、考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培训管理

（一）培训内容

1.培训工种。根据住建部有关要求，我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种包括木工、钢筋工、泥瓦工和水电安装工 4 个工种。

2.培训大纲及参考教材。我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推荐使用中国建筑业出版社出版的乡村建设工匠全国统一教材，湖北省编写的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教材作为补充。

（二）培训形式及学时

参训人员应参加不低于 40 学时的培训，其中理论学习不低于 24 学时、实操不低于 16 学时。理论培训可采取集中面授、网上学习等方式进行。实操培训可采取基地式集中培训与施工现场培训，分阶段培训与一次性培训、师傅带徒弟与集中辅导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工匠空闲时间，鼓励培训机构送教上门。

（三）报名条件

参照《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标准（2024 年版）》中五级/初级工的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乡村建设工匠：

- 1.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四）组织培训

1.报名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自主选择户籍所在地或承接项目所在地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将个人基本信息、一寸电子版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提交给培训机构，由机构通过资格审查后在全省统一的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考核信息管理平台报名。培训机构和报名人员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开展培训。培训机构按照已公布的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标准

开展培训。培训过程中应加强考勤管理，积极利用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有效监督参训人员到课率，确保培训质量。每班次培训课程结束后，培训机构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留存本批次培训的签到表、考勤记录、课堂视频、照片等资料备查。未集中培训的学时实行承诺制，参训人员对师傅带徒弟、施工现场培训等学习方式的学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学时的认定。

四、考核管理

考核由承担前期培训的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培训机构要严格规范考核全过程，对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全过程进行录像，并随机抓拍照片。

（一）考核申请

参训人员按规定完成培训后，由培训机构在全省统一的培训考核信息管理平台制定考试计划并提交县（市、区）、市（州）审核。培训机构在制定考试计划时需提交理论课程和实操课程的培训结果。培训机构按照考核计划落实考核场地、准备好实操考核所需设备、工具和材料。

（二）考核形式

理论考核采取闭卷、无纸化网络机考形式，内容涵盖乡村建设工匠基础知识及对应职业（工种）理论。全省统一使用培训考核信息管理平台，从题库随机抽题，考试时长 90 分钟，满分 100 分，权重为总成绩的 40%。实操考核在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认

定的实训基地开展，可结合实际工程项目或操作现场同步进行，满分 100 分，权重为总成绩的 60%。

（三）考场设置

各培训机构按要求自建或租赁标准化机考考场，考场设置应符合《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考标准化考场设置要求》（附件 2），经市（州）住建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考试期间，各培训机构要确保机考设备和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全方位无死角全程监控。测试过程中，每个测试机位上的摄像头随机抓拍考生照片传输到培训管理信息平台备案，测试全程监控视频由培训机构存档备查，文件名以测试的场次和时间命名。

（四）考核管理

培训机构应认真做好测试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在测试前检查考场内机器设置及网络连接是否运行正常；测试当天每个考场应配备两名以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在开考前 10 分钟宣读《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机考规则》（附件 3）中考场纪律有关内容，并讲解测试管理系统的相关操作事项，指导考生进行机考的相关操作，如遇问题应及时解决；督促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考场参加测试，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每场测试结束后，各考场应如实填写《湖北乡村建设工匠机考考场记录表》（附件 4），并做好留存；各市（州）住建部门应对培训机构每批次测试过程进行巡考检查。

（五）成绩确认

实操成绩由培训机构上传后，系统即自动汇总并生成最终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当期考核未通过者，可在6个月内直接参加补考，无需重复培训。

五、证书管理

理论和实操考核合格的参训人员，由培训机构发放全省统一编码、且在全省通用的《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证有效期3年，证书样式见附件5。

（一）证书查询与下载。各市（州）住建部门确认后，全省统一平台即按编号规则自动生成电子《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原则上不再印发纸质件。确需纸质的，合格人员可自行登录平台下载打印。证书自带二维码和查询网址，扫码或登录平台即可查询。

（二）证书撤销。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合格证书的，由县（市、区）住建局在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州住建局审核后，在平台提交审查结果并撤销合格证书，两年内不得重新取证。

六、继续教育

（一）继续教育学时

全省乡村建设工匠取得培训合格证后的第3年应参加不低于24学时的继续教育，主要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集中进行培训学习。按时完成继续教育的，证书自动延期3年。

（二）继续教育形式

继续教育由市（州）住建部门指导县（市、区）住建局组织管理，可采取网络培训、面授培训等形式。

（三）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继续教育的学时认定由开展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负责，市（州）住建部门在培训考核管理信息平台中对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进行审核。继续教育审核完成后，在培训合格证书上添加继续教育记录；一人取得多个岗位证书的，每个岗位均应参加继续教育。

七、资料管理

市（州）住建部门、培训机构要对相关的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分类存放、登记管理，并按资料的重要性确定保存时限（至少保存3年），实行专人专柜管理，省厅村镇处和省发展中心将视情况进行抽查。

八、监督管理

各市（州）住建部门要明确专职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考核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要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培训、考核关键环节监督指导力度，防止走过场、流于形式。要建立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和诚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九、附则

本细则有效期2年。

附件：1.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构申报资料

- 2.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机考标准化考场设置要求
- 3.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机考规则
- 4.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机考考场记录表
- 5.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式样

附件 1

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构申报资料

一、申报资料清单

- 1.《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构申请表》，正反面打印；
- 2.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设立培训考核中心及聘任管理人员的内部文件；职业院校、行业专业培训机构和社会团体等需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 3.培训师资、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证书复印件；
- 4.机构办公场所、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证明材料（可提供影像视频资料）；
- 5.机构规章制度；
- 6.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均用 A4 纸，按前后次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

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构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机构性质：填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机构情况简介：主要介绍内设机构及职责、机构规模、建章立制、业务范围、主要工作业绩等。

三、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本表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和准确。

五、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附页。

六、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市（州）住建局具体管理部门各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办学许可证 登记机关							许可证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机构现有资源情况	培训用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套数及总价值(万元)										
培训场地情况(使用面积)	自有	m^2									
	租用	m^2		租赁期限							
场地属性	办公场地		教室			实操场地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自有		m^2		m^2			m^2				
租用		m^2		m^2			m^2				
工作人员人数	管理人员			教师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人	人		人	人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职务	专（兼） 职
师资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任教科 科目	专（兼） 职
教学、 办公设 备情况							
培训机 构简介							
近两年 开展培 训工作 情况							

审核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全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请审核批准。 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 主管 部门 备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机考标准化考场设置要求

一、考场设备配备要求

（一）网络要求

- 1.考点出口带宽 $\geq 100\text{M}$ ；核心交换机千兆、可网管；建议准备 4G/5G 备份链路用于断网上传成绩。
- 2.考生计算机必须在同一个局域网网段内。

（二）视频监控

每台考生计算机摄像头 $\geq 720\text{P}$ ；考场内云台摄像机 $\geq 1080\text{P}$ 、支持本地录像存储 ≥ 6 个月，由管理微机控制，管理微机配置：i7/16GB/1TB SSD、双网卡。

（三）考生计算机

数量（台）	最低配置	软件规格
若干 （建议每个考场的考生计算机不超过 100 台）	CPU $\geq$ 双核 2.4GHz、内存 $\geq 8\text{GB}$ 、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B}$ 、千兆网卡；显示器 ≥ 19 寸（1440 $\times$ 900）；外接/内置摄像头 $\geq 720\text{P}$ 、帧率 $\geq 25\text{fps}$ 。	操作系统 Windows10 64 位（或经等保测评的国产 OS），统一考试专用镜像并安装还原软件。 禁止考生机安装无关软件。

二、考场建设环境与要求

（一）作业环境

1.考场的温度、湿度的要求。在考场内计算机全部开机运行时，应保障室温夏季不高于 30℃，冬季不低于 15℃，并根据地区条件适当调整温度，以不结露为准。

2.考场的照明要求。考场内应确保适度的照明条件，但需避免直射显示器屏幕引起眩光，向阳的考场应加装窗帘以遮挡强光。

3.摄像头的朝向处于背光位置，避免逆光造成监控画面模糊。

（二）物理环境

1.考场的防尘。考场应加强门窗的密闭性能，保持室内清洁和湿度，考生进退场时不能有扬尘。

2.对噪声和振动的限制。技术场地内的噪声应小于 68dB，并远离振动源（如高噪声的空调机、风机等设备）。

（三）电磁环境

1.供电系统。考场应具有比较稳定的供电系统，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双路供电系统以使测试不间断进行，还需配备不间断电源，确保服务器、交换机、监控及监考机持续供电不少于 4 小时；考生机配备 UPS 保障不少于 60 分钟应急供电，条件允许时配置发电机

2.考场应远离强电磁场源（发电机、无线发射机等）。测试进行中应避免开关日光灯、启停排风扇、插拔大功率电器等动作，以减少机房内的电磁干扰。

3.考场静电防护。机房内的工作台、工作椅、地面等材料尽量选用防静电材料，有条件的加装接地装置。

4.考场的防雷。多雷区的考场应考虑加装防雷装置，尤其应注意服务器防护。

（四）其它环境

机房内应加强对白蚁、蟑螂、老鼠等生物的防范措施，尤其是鼠害，应由专人检查及防治。

三、其它要求

1.建议提供测试休息室，宜选宽敞教室，供考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举行考前会议、休息，独立设置时可以使用考点办公室。

2.配备测试专用电话（或移动电话），号码报市州住建局，以便测试期间信息畅通。

3.设置手机信号屏蔽器，要求 50 人/台，考试期间必须打开并保证正常运行。

4.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专人负责对考场标识、提醒栏等进行安排与准备。主要包括以下标识：

（1）各考点门口应有明确的考场分布图，张贴在醒目位置；

（2）考点门口至考场路程中需要有明显的路标指示；

（3）考场门口应贴有考场门贴，门贴的内容包括考点名称、考场号；

（4）考场门外应贴有《测试须知》《考生名单》；

（5）考场内醒目处需张贴“物品指定存放处”标志。

附件 3

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机考规则

一、考试规则

1.考生自觉服从测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凭有效证件按规定参加测试。

2.开考前，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安排，提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在监考人员的指引下按顺序入场。

3.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除有效身份证件外，不准携包、笔、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备草稿纸、电子工具、手机、计算器、食物、饮料等物品。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再存放在指定位置）。

4.考生入座后须将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5.考生入座后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并核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岗位等个人信息，如发现信息有误，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登记处理。

6.监考人员发出开始考试指令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7.开考 30 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确认的考生，视为缺考，

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考生登录。

8.到达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提交试卷，考生应按提示安静退场，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9.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或吃东西。如有不能坚持考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10.考试机出现故障，考生需举手示意，由监考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允许监考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

11.考生在考试期间如需上厕所，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同一时间同一考场只允许一名考生暂离考场）。

12.考试过程中，涉及试题的疑问，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二、学员违纪情况处理

如学员在培训过程中存在挂课、刷课行为或无故缺勤实操培训，一经发现，取消学员当批次培训结果，合格证书作废。

如学员在考场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本批次考试资格及成绩，且要求其退出考场，并予以通报：

（1）考生进入考场时，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放于考场指定

存放处的；

（2）传递纸条物品、窃视他人屏幕或协助他人作弊；

（3）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等；

（4）夹带、抄袭或者试图抄袭书籍、资料、笔记本、电子工具等；

（5）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

（6）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行为。

如学员在考场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本批次考试资格及成绩，当面告知违纪考生本人，并要求其退出考场。由培训机构或市（州）住建部门将其违纪行为列入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加报名考试。

（1）抄录试题并带出考场；

（2）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

（3）集体舞弊的行为；

（4）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

（5）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

（6）严重扰乱测试秩序，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

附件 4

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机考考场记录表

测试时间	第 批次，第 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员	(登记姓名)		
考场情况记录	(对考试过程中发生的情况作详细记录：如考试中计算机或系统故障，***考生进行转移机位，转移后需考生本人确认签字；***考生作弊或违反考场规则，取消其考试资格和成绩；其他异常或突发情况等)		
监考人员签名：		考务管理员签名：	

附件 5

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
培 训 合 格 证

照
片

姓 名：夏xx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2*****4123
所属地区：xx市xx县（市、区）

参加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 水电安装工
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单位：机构名称
发证时间：2026-09-16
有效期至：2029-09-15